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3）0015号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56T5827）：

报来的《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2-442000-04-01-22188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68 号首层 3 卡、三楼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18' 42. 911"，北纬 22° 43' 51. 857"），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热水器配件生产，预计年产家用热水器配件 4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008 吨/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 34 吨/年（其中喷淋废水 4 吨/年、水洗槽废水 30 吨/年），统一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喷脱模剂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化）炉、保温炉颗粒物排放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半密闭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清理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标准。

机加工、振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减振基座、加强检修、合理安排生产、通风设备封口软接、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脱模剂/碱性清洗剂废弃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水喷淋沉渣、铝渣、除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和边角料、废弃包装物、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铝固废储存需满足《回收铝》（GB/T 13586-2021）相关要求。

（五）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暂存点、化学品仓、废水收集池、表面清洗区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生产危废仓、废水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围堰；液态化学品物质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加强废气治

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配套相应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